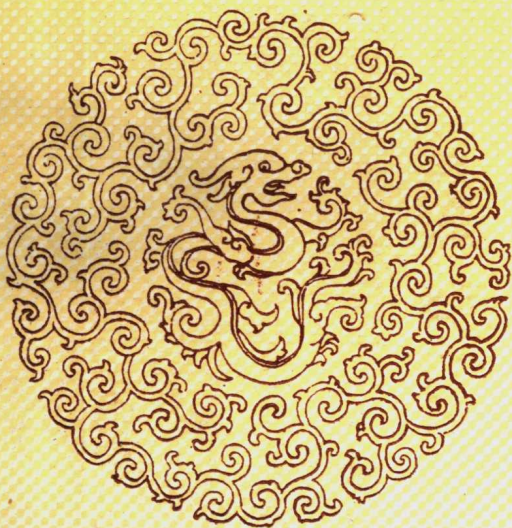


转注论

孙雍长 著



岳麓书社

孙雍长 著

转 注 论

岳麓书社

责任编辑 夏剑钦
封面设计 胡颖

转 注 论

孙雍长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91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 160,000 印张: 7 印数: 1—2,200

ISBN 7-80520-275-3

H·8 定价: 2.90元

〔湘岳 91-10-7〕

湘新登字 007 号

自序

对“转注”已经争论了千余年，作为一个学术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者恐怕莫过于此了。因此，在当今文字学界，不少人对“转注”问题便采取一种回避的态度，甚或一提到“转注”便似乎有些烦腻，认为没有必要再讨论。我以为，传统六书说中的“转注”如果的确是一个误区，果真无关于汉字创制的法则规律，今天不再理会它，倒也未尝不可；然而，在我国文字学史上，倘若前人实在业已认识到“后增偏旁另造专字”的现象即是“转注”，而我们却不予肯定，这便有失公允。可以说，要研究汉字的创制，要正确评价汉人的六书理论，要如实反映中国文字学史，“转注”实在是一个至关重要、无法回避的问题。

通过对汉字历史的具体考察和对传统六书理论及其相关学说的认真研究，我清楚地认识到，在通常所说占汉字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形声字中，其大多数并非由“以事为名，取譬相成”的“形声”造字法所产生，而是由“建类一首，同意相受”的“转注”造字法所造出。一般所说的形声字，只是就其共时的、静止的结构类型而言，其实它们有着不同的来源。不谈六书问题时，不少人都能看到，大多数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是通过“加注意符”的方法创制出来的；但奇怪的是，一旦讨论到六书理论，人们对“加注意符”这一极其重要的构形模式便视而不见、避而不谈了。对“转注”我没有什么玄僻的解释，我只是论证了“转注”即是“加

注意符”，并由此得出了一个应该说是符合汉字发展规律的重要结论：汉字孳乳繁衍之大法，即最能产的造字法，并不是“形声”，而是“转注”。

要正确认识“转注”，着眼点应当首先放在汉字创制的历史背景上，而不是首先放在汉字的形体结构上。我们不能以静止的、共时的结构类型说来取代旨在揭示汉字创制之规律法则的六书说。汉字的结构固然形成于造字之法，但结构类型与造字法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对应关系。以往，不少人把结构类型上的形声字与“形声”造字法完全等同起来，认为形声字就必定是“形声”造字法所造出，这实在是一种误会。也有些学者虽然看到了“加注意符”即是“转注”，但却最终未能使自己的理论得以确立，一个重要原因便是苦于“转注”与“形声”的纠缠。我以为，“转注”与“形声”作为两种并存的造字之法，无论在造字原理还是造字过程中，都应有其不容淆混的畛域界限。如果不能从造字法则的性质特征上来求得二者的区分，“转注”作为六书之一的真实地位便永远不能得到确立。

研究“转注”还有一个容易使人感到苦恼的问题，即如何与许慎六书说的原意保持一致，而不是借前人的理论来为自己另立新说。这一点自然是十分重要的，我相信自己的研究是遵守了这一原则。当然，事实上是否果真如此，不是自己说了算，只能静候学术界和学术历史之发展的公正裁判。不过我觉得，对于前人的学说，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是则是之，非则非之，这与尊重其原意似乎不是背道而驰。

我质性钝鲁，无敏才壮思，对“转注”的考虑虽已蕴酿了十多年，却始终感到未尽如人意。在七十年代末期，我回到阔别十余年的母校北京师范大学，跟随肖璋先生攻读训诂学硕士研究生，

许嘉璐先生协助肖先生辅导我们。毕业前一年考虑学位论文的选题时，我即想写“转注”，但仲珪师、若石师都劝阻我，说这个问题争论太大，不如留待以后再研究。我接受了老师的意见，但私下里还是把自己对“转注”的主要看法记了下来，写成了一篇近万字的提纲，可以说那就是我的这部《转注论》的初稿了。研究生毕业后，我到湖南师范学院（今湖南师范大学）工作，“转注”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心中，到了1987年，因为要参加中国语言学会第四届年会（广州），便对六书重新作了一番系统思考，提交了一篇两万多字的论文，题为《“转注”——汉字孳乳之大法，兼及“形声”拨乱》，那便是这部《转注论》的第二稿。当时，商务印书馆的郭良夫先生鼓励我写成专著，中国社科院语研所的王显先生则要我把论文整理一下交给他，准备收进古汉语研究论文集由中华书局出版。于是，从广州回来后，我又作了一次修改，寄给王显先生的便是五万多字的第三稿了。由于出版事业走入低谷，王显先生所编辑的论文集终未问世。虽然如此，我还是非常感谢王先生的关心和支持。就在第三稿寄交王显先生以后，我仍然没有停止对“转注”的思考，所以又曾把复印本呈奉我的老师肖璋先生和俞敏先生审阅，仲珪师和叔迟师都给我提出了宝贵意见，其间也曾聆听过嘉璐师的指教。在此基础上，我又全面进行了修改，补充了许多新内容，便成了近十万字的第四稿。今年年初，就在岳麓书社通过这一书稿的选题计划时，我又给北京大学裘锡圭先生写了一封请求指正的信。幸蒙裘先生不弃，愿意拨冗审读。我异常高兴，马上把书稿的主要部分复印了一份寄呈裘先生。裘先生在百忙中抓紧时间看完了我寄去的复印件，及时给我回了一封长信，从研究的原则、方法，到字句、引文的校勘，提出了二十多条重要意见。为此，我对第四稿又作了一次反思，从观点内容

到篇章结构都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所以，读者见到本书时，其实已经是第五稿了。十来年间，断断续续的研究，越是深入下去，越是感到自己学识的不足。学术研究旨在追求真知，我恳切地期待着学术同仁的严肃批评。让我在此谨向郭良夫先生、王显先生、仲珪师、叔迟师、嘉璐师，尤其是在百忙中为我审阅第四稿的裘锡圭先生，向所有关心我的研究的亲密学友，表示我的感激之情。

当今学术著作出版之艰难，人所共知，而岳麓书社肯出版我这本专到只谈一个问题的小小专著，其扶植学术的热忱和勇气，不仅使我本人永怀感激，相信也会使广大学术界为之钦佩不已。在此，我谨向岳麓书社的领导和同志们，致以崇高敬礼！

孙雍长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于湖南师范大学文史研究所

目 录

一、六书皆造字之法	(1)
(一) 六书法则客观存在	(1)
(二) 六书说是对造字法则的研究	(5)
(三) 四体二用说是对造字研究的倒退	(12)
(四) “假借”造字法的真谛	(16)
(五) “转注”造字必系于构形	(24)
二、“转注”为汉字孳乳之大法	(38)
(一) “转注”造字的必然性	(38)
(二) “转注”名义正解	(43)
(三) “转注”造字的两大构形要素	(53)
(四) “类首”与“部首”	(57)
(五) “转注”造字的主要途径	(62)
(六) “转注”造字法的强大功能	(69)
(七) “转注”与古今字、同源字	(75)
(八) “转注”造字释例	(82)
三、“转注”不明的症结	(97)
(一) 奇妙的现象	(97)
(二) “考”、“老”的纠缠	(103)
(三) 结构类型的困扰	(119)
(四) 《说文》中的迷雾	(132)
(五) 症结在于误解“形声”	(134)

四、“形声”不是最能产的造字法	(139)
(一)“形声”正名	(139)
(二)“形声”与“转注”的畛域	(145)
(三)“形声”造字法的渊源	(158)
(四)“形声”法的严重局限性	(167)
(五)“形声”与“转注”的合流	(168)
(六)“形声”造字释例	(174)
五、对“转注”造字法的必然认识	(182)
(一)徐锴的“转注”说	(182)
(二)孙诒让的“转注”说	(187)
(三)饶炯的“转注”说	(190)
(四)陆锡兴的“转注”说	(194)
(五)郑珍父子的“转注”说	(203)
(六)黎锦熙的“转注”说	(212)

一、六书皆造字之法

(一) 六书法则客观存在

关于六书的性质,在我国文字学界一度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不是由什么人预先定好六书,人们才依照来造字,六书之名只是后人归纳而立。在赞同“四体二用”说或其他理论的人之中,持此看法尤为普遍和突出。例如,清人吴颖芳说:“古人造字,未尝胸中排列六书,曰吾将取指事、象形,吾将取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及其字成,无不合于六书者,是以转注、假借即在四者之中。”^①今人马叙伦先生说:“六书者,乃后人研求文字,归纳而得其构造,可分六类,固非先立此六法以造文字也。”^②梁东汉先生也说:“‘六书’是后人归纳出来的六种造字的条例,并不是先有‘六书’,然后才有文字。”^③这类论点和说法,表面看来无可非议,因为,说六书并非由人预先所定显然是对的,六书之名是由后人归纳而立的事实也必须承认。然而,在这类论点和说法的背后,却往往蕴含有一个并非正确的结论,这就是:“六书”不是什么造字的法则,古人造字只是任意而为,千千万万的汉字被创制出来之所以合于“六书”,不过是后人分析、归纳的结果。

① 吴颖芳:《六书理董》。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九。

③ 梁东汉:《汉字的结构及其流变》第152—15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

马叙伦先生还说过这样一番话：“我们中国文字的来源，既然就是图画，图画因为艺术的关系，有所谓‘画法’，它的本身，不过点线集成面成体，要紧的只是被画出来的东西象不象它。例如古人说的‘画蛇添足’，那就不象一般的蛇了。所以惟一的只是许慎说的，‘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罢了。那末，为什么《周官》‘保民掌养国子，教之以六书’，《汉书·艺文志》说‘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我们当要晓得，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六个名词，固然是后来的人追加的，就是这六种造字的方法，也不是造字的以前预先定下的。创造文字的人，并没有设计造这样的六书。象形文字本是图画，我们中国秦、汉以前的图画，就在金文里看见，有些幼稚的图画，直和现在小学生的图画一般。这也不独我们中国如此，我们看了葛劳德《字母的故事》里面引载的各种古代民族的图画，也是同样的。那末，可以推想到所谓‘仓颉见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也不过如此如此。那末，断不会预先定下这六种造法。况且转注和假借更看不见他们有什么造法。所以晓得这是后来研究的人们，用分析的方法假定出我们中国的文字，有这样的六种。可以说发明了它们相当的规则，给我们研究的人们一种便利。”^①在这里，马先生也是强调了六书之名“是后来的人追加的”，“不是造字的以前预先定下的”，当然都正确。但是，一方面说六书是“后来研究的人们，用分析的方法假定出我们中国的文字有这样的六种”，一方面又说“这六种造字的方法”如何如何，这就给人造成了认识上的混乱。因为无须作过细的分析，我

^① 马叙伦：《中国文字之原流与研究方法之新倾向》，《马叙伦学术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们也能察觉出这两种提法在概念上的冲突和矛盾：六书既然是“后来研究的人们”“假定”出来的“六个名词”，自然与造字问题不存在直接的关系；既然承认是“六种造字的方法”，那就不管是否有人把它们“假定”出来，都应当是一种客观存在。马先生拿文字与图画相比，说“图画因为艺术的关系，有所谓‘画法’”，我们不知道，这所谓“画法”，究竟是指“后来研究的人们用分析的方法假定”出来的呢，还是指图画艺术本身所存在的一些基本法则？不过，马先生既然也强调“它的本身，不过点线集成面成体，要紧的只是被画出来的东西象不象它”，“所以唯一的只是许慎说的‘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罢了”，那么，看来这“画法”便应当是客观存在的了。

所以，关于六书的性质问题，有两个概念必须分清，一个是六书法则，一个是六书理论。所谓六书法则，应当是指在汉字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所客观存在的有关造字标词的法则和规律，也就是先民们在创造汉字的实践过程中所自然形成的有关汉字创制的种种思维模式。所谓六书理论，则应当是指后世文字学家对汉字创制的客观法则的一定认识和解释。认为“古人造字，未尝胸中排列六书”，“不是先有‘六书’，然后才有文字”，这样看问题，显然是把文字学上六书理论的出现与汉字创制过程中造字标词的法则及规律的客观存在混同起来了。

六书之名目和理论，固然产生于后人的研究和归纳，但这研究和归纳并非凭空而来，而是有着它切实的一定的客观基础。这一客观基础，也并非仅仅是体现在千千万万业已被造成的汉字之形体结构上，更重要的是，它即存在于历史上先民们创制汉字的实践过程之中。六书本身决不仅仅只是后人所归纳的名目和条例的问题，它的实质，它的真实存在，乃是伴随着汉字的产生和发

展而客观形成起来的有关造字标词的规律法则，有关造字标词的思维模式。换言之，在文字学上六书名目和理论产生之前，在《周礼》载入“六书”之名以前，在周官保民为国子开设六书教学之前，六书作为“造字之本”，在汉字的创制历史中早已客观存在。六书的真谛，只有在汉字产生发展的实际过程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转注”造字法则的实质，也只有在汉字产生发展的实际过程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六书法则客观存在，这一点，清代有些学者倒有过难得的认
歉。例如，江声说：“六书之名见于《周礼》，其说详于叔重，然其所从来也远，当不始于周而始于造字之初。”^①说“六书”之名见于《周礼》，其说“详于叔重（许慎）”，显然是指六书理论；说六书“不始于周而始于造字之初”，便是指六书法则而言的了。所以王鸣盛也说：“六书……仓颉已备，但其名则至周始定。”^②近人章太炎则说得更确切：“六书者，古有其实，周定其名。”^③“仓颉”与“周定其名”的问题固当别论，认为六书“古有其实”，认为六书之名被提出和确定之前，六书作为造字之法则“已备”于汉字产生和发展的实际过程中，这样认识问题无疑是正确的。这类见解，与汉人认为六书为“造字之本”的观点也是一致的。

不管文字学上的六书名目及其理论是否出现，也不管有关汉字创制的正确理论究竟应当是“六书”说、“四体二用”说，抑或是“三书”说，汉字之初创及其孳乳繁衍的法则规律，汉民族创制文字的基本思维模式，都是客观存在的。虽然不是由谁先定好六书名目，人们才依了来造字，但人们创制文字并非随心所欲、任

① 江声：《六书说》。

② 王鸣盛：《蛾术编》。

③ 章太炎：《文始·叙例》。

意而为，他们不可避免地要受着一定法则的制约，受着一定思维模式的支配。这也是必然的，无可怀疑的历史事实。文字的本质在于约定俗成，这“约定俗成”，首先便体现在造字的过程之中。离开本民族、本群体的一定的思维模式而去随心所欲地创制文字，便无法得到“约定俗成”的确认，便不能成其为文字。造字之法并非一定要由人预先规定出来，向大家宣教一番，人们才接受、才懂得。倘若如此，那就谈不上是客观存在。不必传授“画法”，两三岁的儿童也会把太阳画个圆圈（或者加上向四周散射的线条代表光芒），把弦月画成半弧，画人头少不了要画上嘴和眼睛，画公鸡总要突出它的长尾和高冠。凡此之类，画物力求肖其形，这便是“画成其物，随体诘屈”的一种客观法则，一种普遍存在的基本思维模式。如果指着所画的圆圈说是“日”，指着半弧说是“月”，指着人头之形说是“首”，指着公鸡之形说是“鸡”，它们在群体之中传播开来，并得到了群体的认同和一致的应用，这岂不便是创制文字？“造文之初，即是作画，务似其形，故‘日’象四时之无亏，‘月’状弦魄之有缺也”^①，这种具有共同规律性的造字构形的方式和原则，岂不便是造字之法？汉字的数量成千上万，且非一时一地一人所创制，倘若没有一定客观法则的制约，没有一定构形模式的同一趋势，又如何能够被“后来研究的人们用分析的方法”归纳出种种“条例”来？

（二）“六书”说是对造字法则的研究

对于汉字创制的理论研究，在我国很早就已开始了。其中历

^①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二十九。

史悠久，影响深远，堪称研究汉字构造之奠基理论的，便是“六书”说。

“六书”一语，最早见于《周礼》。《周礼·地官·保氏》在谈到周代保氏官用来教育贵族子弟的“六艺”课目时，其中有“六书”一项内容：“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不过，“六书”的具体内容究竟是什么，《周礼》没有进一步的说明。东汉郑玄注《周礼》引郑众的话所作的解释是：“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许慎《说文解字·叙》则对“六书”的细目分别下了定义，并举了例字。汉代的经学家分古文经学和今文经学两大派，《周礼》是古文经学的经典。郑众是郑兴的儿子，郑兴是西汉末年古文经学大师刘歆的弟子；班固的《艺文志》，则完全本于刘歆的著作《七略》；许慎受业于贾逵，而贾逵的父亲贾徽也是刘歆的弟子。很显然，上引三家的“六书”说实同出一源，均传自于刘歆。汉人重师承，他们的“六书”说尽管在名目和次第上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不会有实质性的差异。

刘歆及班固明确指出了六书是“造字之本”。所谓“造字之本”，自然是就造字构形的客观规律和基本法则而言。许慎虽然没有直接提到“造字之本”，但从《说文解字·叙》完全可以看出，他实际上也是把六书作为造字之本来看待的。后世不少学者认为，许慎没有提六书是造字之本，这说明他不认为六书是什么造字之法。我们认为，这样看问题未免流于表面。我们且看看《说文叙》的有关论述：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依段注本）

在这一段文字中，许慎首先分析了汉字产生的文化渊源。他认为在未有汉字之前，我们的祖先曾有过八卦垂象和结绳为治的原始记事时代。后来，结绳统事的方法愈来愈不能适应“庶业其（极）繁，饰伪萌生”的社会需要，才继之有文字的产生。所以，作者接着指出了汉字产生的契机，指出了文字发明的心智源泉。仓颉作书之说固当别论，但认为初造书契是由“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而受到启迪的结果，这样谈论问题，不是在探求“造字之本”又是什么？然后，许慎又向人们揭示了一条极其重要的、有关汉字构制的总规律，这就是：汉字初创是“依类象形”，其后孳乳繁衍是“形声相益”。这样谈论问题，不是在探求“造字之本”又是什么？正是在这番论述的基础上，许慎才展开对六书的详细介绍，他说：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诂诂，“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

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许慎对六书的这一段著名论述，其着眼点何在？我们不妨以“象形”和“假借”二书为例略作分析。许慎说：“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这个“其”字是针对什么而言？它所指代的对象是什么？很显然，它不可能是指文字，倘若“其”字是指文字，“画成其物”这句话便有“不辞”之弊。我们认为，这个“其”字乃是指代语词，说得更确切一点，乃是指代语言中需要为之造字的那个语词。“其物”的“物”，便是指需要为之造字的那个语词所指称的某一客观之物；“随体”的“体”，则是指语词所指之物的形体。所谓“象形”，即是指象其形，也就是仿象语词所指之物的形状来构造文字的意思；“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正是对“象形”的具体说明，意思是按照语词所指之物的形体特征，运用弯转屈曲的线条笔划，把那语词所指之物描绘下来，以充当代表这个语词的文字。“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其”字也是这同样的用法，它同样是指语言中需要为之造字的那个语词。“依声”的“声”首先是指需要为之造字的语词的声音，然后才是指所借之字的读音，离开了需要造字的那个语词之“声”，假借之字的读音便失去了凭依的对象；所谓“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意思便是，这个语词原本无文字，只好按照其语音，假借一个音同或音近的字来寄托它的意义。通过这一简单的分析，我们足以看出，许慎论述六书的基本着眼点，主要在于语言中需要造字的语词，这是不容忽视的一个问题。所以，许慎究竟是否认为六书是“造字之本”，不应看他是否有直接的宣言，而应由他对六书问题的具体论述、他的整个文字观来体现。正如任学良先生所指出的：“许慎解释六书，都是从造字的方法立论的，所以每种字的论述都确切地